

修平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參與實施細則

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參與實施辦法，為落實其輔導功能與促進執行成效，特訂定「修平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參與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學生社團參與」，圈選社團之相關作業規範如下：

- 一、課外活動組於每學期初應完成學生參與社團圈選作業，並適時公布之。
- 二、「學生社團參與」分上、下學期實施，即學生可於每學期初重新辦理圈選社團作業。
- 三、為避免同學對於本校社團缺乏充分之認識，以致未參與圈選社團，得設有「游擊社」社團，提供未圈選社團之同學認識本校各社團。
- 四、第 2 學期末參與圈選社團之同學，將由課外活動組統一協調分配至未達上限人數之社團，並請同學依公布之所屬社團參與其相關課程、集會或活動運作，同學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凡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一年級入學開始，至少應有 1 年實際參與之認證（學生社團參與履歷表）。除有特殊情形且經相關單位以簽陳核定後檢附文件送課外活動組存查者則免。
- 六、新生於社團圈選作業錯誤或有變更社團之想法時，請親至課外活動組辦理變更手續，唯若欲參加之社團已達人數上限時，則無法協助加入該社團，請加入其他社團。
- 七、學生上網參與社團圈選作業時，嚴禁圈選 1 個以上之社團，且各社團圈選人數已達上限人數時，排列次序在上限人數以後之同學（視同未參加該社團），請做其他社團之圈選，已達上限人數之社團亦將關閉該社團選項。
- 八、學生依前款規定，上網選定 1 個主要社團，並參與運作後，有興趣參與其他社團時，亦可自行向該社團徵詢，並加入其社團之運作。
- 九、學生參與圈選作業完成後，請自行查核是否正確歸入該社團名單，學生社團參與確定名單，以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布為準，如有錯誤請至該組辦理變更。
- 十、圈選作業過程若發生無法預測之情形時，依課外活動組發布訊息為主，繼續進行圈選作業。
- 十一、學生意圖干擾社團圈選作業，經查出屬實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課外活動組網頁設有「學生社團參與專區」，請同學隨時上網查詢相關資訊。

第三條 「學生社團參與」，次數認定方式規範如下：

- 一、「學生社團參與」之認證，由各社團指導老師依「學生社團參與履歷表」所訂欄位，就學生實際出席次數填寫並逐一以蓋章方式（簽名無效）予以認證；「游擊社」社員之認證，依所繳回「聯課活動時間認證單」，統一由課外活動組辦理認證。
- 二、依本校「學生社團參與實施辦法」之規定，每學期至少應有 5 次參與社團之認證（「游擊社」社員每學期至少應有 7 次之認證，且於參與社團集會或活動前應自

行列印「聯課活動時間認證單」，於集會或活動結束後，請社團指導老師蓋章認證，並繳回課外活動組）。

- 三、各社團若當週有多次活動或社課舉辦，社員可自由選擇多次或1次參與，唯當週只能認證1次。（「游擊社」社員於1週內參與多次不同社團之集會或活動，亦僅能選擇認證1次）。
- 四、「社團聯課活動時間」逢全校性重大活動時，為配合校園整體活動之規劃，課外活動組得於事前經公告相關活動項目，請所有社員參與該集會或活動，並由課外活動組統一辦理認證。

第四條 「學生社團參與」，管理與執行規範如下：

- 一、學生每學期參與所屬社團集會、活動等，達8次以上者，可由指導老師建議予以獎勵，並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二、學生社團參與次數未達規定者，必須參與課外活動時數之規則如下表：

| 有圈選社團(一般社團) | | 未圈選社團(游擊社) | |
|-------------|-----------|------------|-----------|
| 學生社團參與次數 | 須參與課外活動時數 | 學生社團參與次數 | 須參與課外活動時數 |
| 0 | 20 | 0 | 20 |
| 1 | 16 | 1 | 18 |
| 2 | 12 | 2 | 15 |
| 3 | 8 | 3 | 12 |
| 4 | 4 | 4 | 9 |
| 5 | 0 | 5 | 6 |
| --- | --- | 6 | 3 |
| --- | --- | 7 | 0 |

- 三、該學期結束後由課外活動組彙整參與社團次數未達標準之學生名單，並公佈於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或SIS系統查詢其參與次數。
- 四、參與社團次數未達標準之學生，可於該學期結束後，選擇參與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組織所主辦之活動或寒暑假營隊，抵免參與課外活動不足之時數，並由主辦單位於「課外活動參與時數認證表」予以認證簽章。認證時請單位主管或學生組織指導老師以簽章方式為之，再由同學自行繳回課外活動組彙整。唯執行「課外活動參與時數」之時間，不得與「社團聯課活動時間」或服務學習組所辦理之「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相抵觸。
- 五、若該同學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仍未完成規定參與之課外活動時數者，課外活動組將建議學校施以每學期2次申誡之懲處。

第五條 學生社團配合事項如下：

- 一、各社團每學期行事曆至少應排定12次活動或集會（期中、期末考週及考前1週原則不排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依相關作業訂定時程繳交課外活動組，統一公佈於網頁，各社團應確實依行事曆排定時間執行活動或集會，若有變更或調整亦應向課外活動組報備，以提供學生網頁查詢及確實瞭解社團活動狀況與安全。
- 二、「學生社團參與履歷表」，由課外活動組於上、下學期第1次「聯課活動時間」送交各社團指導老師，由各社團指導老師依「學生社團參與履歷表」所訂欄位，就學生實際出席次數填寫並逐一以蓋章方式（簽名無效）予以認證，「學生社團

參與履歷表」由社團指導老師統一保管，請勿交由學生社員自行保管，並請於第7週、第16週交回課外活動組統一彙整，並公布統計次數供查詢。

- 三、「游擊社」社員，應自行列印「聯課活動時間認證單」，於集會或活動結束後，請社團指導老師蓋章認證，並繳回課外活動組統一彙整。
- 四、學生社團應參加每學期學生會舉辦之「自治性學生團體評鑑暨觀摩展」活動，無故未參與之社團，依本校「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之規定，應列入輔導，下學期不得列入學生社團圈選活動作業。
- 五、當學期新成立社團，尚未穩定運作，視同試辦社團，不得參與學生社團圈選及認證作業，須於下學期方可加入社團參與圈選作業。
- 六、每學期末對於協助推動「學生社團參與」相關事務，表現優異之學生社團幹部，由課外活動組予以獎勵。

第六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